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1,368,359	1,169,776
投資收入		1,122	5,98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3,914)	4,018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647,620)	(584,588)
購買製成品		(409,384)	(348,043)
員工成本		(113,873)	(119,090)
折舊		(26,312)	(15,638)
其他經營開支		(86,025)	(83,359)
經營溢利		52,353	29,058
融資成本		(12,248)	(5,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03	1,253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6,988)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79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21)	(83)
除稅前溢利	2	33,999	20,896
稅項	3	(9,821)	(5,347)
		24,178	15,54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831)	(2,993)
本期間純利		21,347	12,556
每股盈利	4		
基本		3.08仙	1.8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要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編製。除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本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帶來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之計算。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使用收益表債務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於時差出現時將負債確認入賬，惟預期該等時差於可見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從而將財務報表內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關稅基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涉及之賬面值確認入賬，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此項新訂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性地予以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貿易及經銷				
— 工業產品	550,441	466,561	41,939	9,376
製造				
— 工業產品	812,573	695,209	1,458	11,245
其他	5,345	8,006	(3,292)	2,904
	<u>1,368,359</u>	<u>1,169,776</u>	<u>40,105</u>	<u>23,52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03	1,253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6,988)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79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21)	(83)
除稅前溢利			<u>33,999</u>	<u>20,896</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285,057	297,975	11,024	2,781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7,503	216,325	4,997	(5,213)
東南亞**	274,179	306,530	20,985	17,571
歐洲	194,798	115,441	1,125	1,852
美國	234,819	233,291	1,955	6,527
其他	2,003	214	19	7
	<u>1,368,359</u>	<u>1,169,776</u>	<u>40,105</u>	<u>23,52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03	1,253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6,988)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79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21)	(83)
除稅前溢利			<u>33,999</u>	<u>20,896</u>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就本分析而言，東南亞包括台灣、泰國、新加坡、日本及菲律賓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3,840	1,513
其他司法權區	5,924	3,834
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司法權區	57	—
	<u>9,821</u>	<u>5,347</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1,347</u>	<u>12,55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92,791,964</u>	<u>692,791,964</u>

由於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公平價值，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並無被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攤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七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

由於本集團分銷之工業產品有龐大需求，故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約18%及347%。該部門溢利中主要來自台灣之業務，以及香港和中國電子產品貿易之強勁表現所致，而其他在香港、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之工業產品貿易業務亦對該部門之溢利作出正面貢獻。

儘管香港及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本集團客戶延遲落實若干新業務，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不懈開拓業務商機和提升製造設施所致。然而，該部門於本年度上半年只錄得較輕微溢利，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和新廠房固定開支增加，而令利潤受壓。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八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其中港幣五億四千八百八十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約為港幣四億五千四百四十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五億三千八百八十萬元，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為84%。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對應之購買交易所用的貨幣單位進行。為將匯率波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在適當時候已訂立以外幣為單位之遠期合約作對沖之目的。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79名僱員，其中356名駐香港，4,122名駐中國，201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公司內外舉辦之培訓計劃外，僱員亦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給予酌定花紅。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

展望

董事會對本集團分銷之工業產品在本年度餘下日子將有繼續強勁之需求持有樂觀態度。

縱使目前經濟狀況如此，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預期本年度下半年較上半年可獲得較多訂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商討其審核、內務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而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外。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之服務、支持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